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高少家美人字第 107000018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高少家美人字第 107000020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高少家宗人字第 1120000465 號函修正發布

一、為提供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員工、派遣勞工、求職者或實習生(以下簡稱本要點適用對象)免遭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有下列二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交換條件。

三、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院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指定人員兼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院長指定人員派兼之。另視具體案件需要，得增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性騷擾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四、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

(一)申訴應檢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狀，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5. 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二)申訴人如以言詞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評議期間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五、性騷擾申訴案件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受理性騷擾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審議。

(三)性騷擾申評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性騷擾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並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五)會議紀錄應載明決定之理由，簽陳院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如有議處或相關處理之建議，另移請人事室依規定議處或相關機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一經終結，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七)性騷擾申評會於受理申訴案件期間，其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八)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不公開。參與調查、審議之人員對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如有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報請院長依法懲處或解除其聘(派)任。

(九)本院應確保性騷擾申評會所作決議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發生。

(十)派遣勞工於執行職務時如遭受性騷擾事件，由本院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三)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七、當事人對於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其申復之二十日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申復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議書影本，向性騷擾申評會為之。性騷擾申評會認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議；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議，並通知申復人、申復之相對人及相關單位。

申復處理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八、本院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如有前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九、本院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作成議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申訴人如為本院員工，且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性騷擾申評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建議相關單位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一、性騷擾申評會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受邀學者專家出席性騷擾申評會得支領出席費。

性騷擾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二、本院應鼓勵員工參與防治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並予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相關課程；利用集會、活動等方式加強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十三、本院為防治性騷擾情形，設置申訴專線電話【(07)357-3531】、傳真【(07)3573534】、電子郵件信箱(wen531@judicial.gov.tw)，俾知悉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